

刑案匯覽卷四十六

目錄

誣告

誣竊拷斃不准保辜仍分首從

疑賊相毆骨斷正餘限外身死

把總將賊妄扳之人棍責身死

把總被竊獲賊妄扳無辜致斃

州同誤信衙役疑賊妄拿釀命

捕役妄拿良民拷打逼認致斃

捕役誣竊私拷放出之後溺斃

捕役鎖拿舊賊失足落河淹斃

衙役獲賊被罵向毆致令自盡

捕役獲賊拷出竊情致令自盡

捕役獲賊拷問別案致令自盡

捕役誤聽人言誣良拷逼自盡

捕役誣銷賊人爲竊在押病斃

頭役教賊誣扳散役往拿釀命

疑賊告知散役逼認拷打致斃

捕役非奉官差索詐竊匪自盡

捕役獲非本案賊匪失跌淹斃

捕役圖利調停被誣之人自盡

捕役畏比教令賊犯妄供爲盜

捕役畏比拷逼竊賊妄認創墳

捕役緝盜因疑誤拿平人送官

捕役疑匪妄拿平人致令凍傷

挾嫌誣指良民爲盜共毆致斃

妄拿票內無名人致在押病斃

希圖嚇詐串通差役藉屍誣陷

總甲攔葬圖詐誣人身死不明

鄉約圖脫子罪敘賊妄認別案

革役誤信人言妄拿良民拷打

番役拷打寄賊之人致斃

衙役唆人捏告欠項希圖分肥

清書嚇詐賄匪捏名稟請拿究

巡夜兵丁疑姦嚇詐致死二命

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加等治罪

生員健訟屢次滋擾情類棍徒

生員好訟多事斥革按律發落

嚴查積壓訟案及生監唆訟

監生京控縣書勒折浮收

生員誣良爲竊毆死一家二命

官員互相稟許如虛卽應坐誣

屬員誣揭致被誣之藩司自盡

典史妄揭印官擬軍復行翻控

職員誘姦謀娶誣告知州逼供

官民圖詐藉端控告分別治罪

誣告叛逆擬斬監候入於情實

蒙古誣指家奴爲賊致令自盡

蒙古典衣疑賊拷問釋放自盡

增

于名犯義

誣告兄妻謀斃其子屍遭蒸檢

誣告期親尊長卑罪抵充軍役

誣告胞兄叛逆重出有因量減

誣告功尊致令拖累在家病故

私告墳樹被控捏情反誣功尊

誣告而又詭詐致弟自盡

誣告女婿毆斃母女屍遭蒸檢

誣告外姻小功與幼死罪未決

誣告妻父謀命誣令伊妻誣證

誣告卑幼因而致死分別減科

妻父悔婚另嫁舅婿互相捏告

毆妻自盡妻父京控身死不明

被通賣姦賊告其夫與人通姦

誣告伊夫謀毒係因迫於母命

子媳誣告伊翁釐起懷疑冒昧

弓兵教唆婦女誣告親翁調戲

教唆姦婦誣告本夫抑勒賣姦

教令姦婦誣捏伊翁調姦

教令姦婦誣陷其子姊弟通姦

姦夫誣告本夫傳教致令拖斃

媳因犯姦斷離挾嫌誣告舊姑

妾被出誣告舊家長之子逆倫

家長主使奴僕誣告父妾之子
放出奴僕之孫應試不遂誣告
已放回籍奴僕誣告家長

子婦僕婦干犯誣告酌量官買

奴僕誣告家主雖得實亦治罪

奴僕挾嫌誣告家主占奪伊妻

雇工誣告家長更娶分居之妻

蒙古人誣告其父照刑律擬罪

刑案匯覽卷四十八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八

誣告

誣竊拷斃不准
保辜仍分首從

奉尹 咨承德縣詳失起竄等聽從逸犯

良民張發為竊用鐵鍊扭勒骨折越七十一

例涉疑似聲請核示所有誣良為竊拷打致死之案

應否將為首一人擬斬監候其餘從犯俱發邊遠

軍若被拷之人死在正餘限外應否將首從各犯一

概擬軍咨部示遵等因查例載誣良為竊之案如拷

打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又將良民誣指為竊捉拿拷

詎良爲竊致被
誣之人被官差
詐賊斃命案載
官吏受財條所
省柳張明

打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又
名例載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各等語此案朱起富韓自和聽從逸犯趙幅誣指良
民張發爲竊用鐵鍊扭勒張發左腳腕骨折越七十
二日身死該府尹以例內載明除實犯死罪外其餘
不分首從則實犯死罪應分首從可知而新例內又
有拷打致死俱擬斬候之條俱字之義似亦非指首
從而言或係仍循原例之舊然例文究未指明未敢
平空臆斷至誣竊拷打之案是否准其保辜例內亦

無明文咨部示覆等因查律言皆者罪無首從誣

致死例內既無皆斬之文自應分別首從各照本例

科斷未便拘泥例內俱字遽將首從各犯一概問擬

斬候致與例意不符至保辜限期係指尋常鬪毆而

言若誣騙拷打致死擬斬之例係仿照故殺律纂定

是以乾隆四十八年原定例文內卽有照故殺律字

樣至道光二年修改例文時始行刪去故殺例不保

辜則仿照故殺定擬者自不在保辜之列今朱起富

等誣良爲竊用鐵鍊扭勒張發左腳腕殞命係屬誣

竊拷打致死未便以被誣之人死在正餘限外遽將
誣竊之犯從寬未減惟究係何人傷重致死及有無
主使之人未據該府尹聲叙明晰其應坐何人爲首
擬以斬侯之處本部礙難臆斷應令詳細審明按例
妥議到日再議再查誣竊拷打致死原例內俱字係
總承上文死者實係良民不問是否有心誣竊及死
者雖係舊匪而誣竊出於有心數語而言嗣後
九年修改例文時節去死者實係良民數

未刪去以致該省拘泥例文咨請部示也

一屆修

知賊捆毆骨斷
正餘限外身死

例時將俱字刪去以免歧誤相應通行各省查照

道光十二年通行

川督 題程泰等疑竊妄拿李二娃致傷右肱肋骨

斷越八十五日身死一案將程泰依誣竊致斃人命

死係良民不問是否有心誣竊拷打致死者擬以斬

候聽從拷打之何春泰照誣良爲竊捉拿拷打例擬

軍查本年八月奏定新例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

死者擬斬監候其疑竊致斃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

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奏准在案此案

程泰因伊戚張崇文家被竊銀錢報縣詳緝並託該犯代爲查訪適李二娃於張崇文被竊之日在張崇文屋後檢取柴草兩次該犯聽聞李二娃是日曾在張崇文屋後來往疑係李二娃偷竊因與何春泰等赴山捕豬路經李二娃門首道及李二娃形跡可疑程泰起意將李二娃喊去盤問卽與何春泰等將李二娃喊至附近窯洞盤問李二娃不認該犯恐其狡賴令何春泰等將李二娃按倒地上用篾索將其左右手腕併攏捆縛用木棍串入橫放在石牆上用